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4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文龍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美月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美鳳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楊素華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福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79,11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